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《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就该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吴登峰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吴登峰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、高滨、刘洪川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